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综上，同意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董事会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制订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

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综上，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

徐宗宇： 徐宗宇

王 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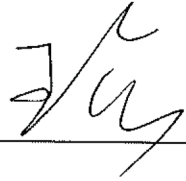
蒋海龙： \_\_\_\_\_

2021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

徐宗宇：\_\_\_\_\_

王 众：\_\_\_\_\_ 

蒋海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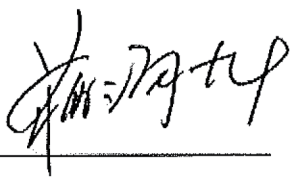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

徐宗宇： \_\_\_\_\_

王 众： \_\_\_\_\_

蒋海龙：  \_\_\_\_\_

2021年4月15日